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1日发出，并于2019年4月26日下午14时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吕玦文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参会监事三名，实际参加现场会议监事三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截止本意见出具日，没有发现公司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在公司依法运作、财务规范等方面，除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目前已达成了相应的解决方案，确保了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外，没有发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的各项经营成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结论。同意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内容。

3、《关于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等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有效促进了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该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亦客观、公正。《公司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依据公司2019年经营计划制定，切实可行。同意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除存在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方面的1个重大缺陷与2个一般缺陷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相关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